

证券代码：300603

证券简称：立昂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5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层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,628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.15%; 其中: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606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13%;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8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公司董事会批准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60,60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; 反对 22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现场投票同意 60,606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网络投票同意 0 股, 反对 22,800 股, 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022,000 股, 反对 22,800 股,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律师、段瑞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1 日